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348
31 August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三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77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关于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第36/28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认可秘书长的报告(A/36/215和Add. 1)所载的，经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应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同时念及在今后几年内应当继续审查和修订该方案。请秘书长同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所有有关国际机构和所有有关国际机构及组织协商，编写一份关于执行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进度报告，通过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大会请秘书长在1982年下半年期间召开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而且请咨询委员会特别注意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执行情况，并为此目的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

2. 咨询委员会于1982年6月14至23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二届会议，其由主席提交秘书长的报告列为本文件附件。关于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将成为该报告的一份增编(A/37/348/Add. 1)。秘书长关于为强调国际青年年的重要意义而进行的宣传活动的报告将成为该报告的另一份增编(A/37/348/Add. 2)。

* A/37/150,

82-20092.

3. 大会在其1981年11月13日第36/28号决议中要求的秘书长关于执行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进度报告(A/37/237)提交给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委员会关于该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列于随附的委员会的报告,附录二。

4. 为响应大会1981年11月13日第36/28号决议,咨询委员会就执行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作出了若干建议(参看委员会的报告),附录三)。

附件

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目录

送文函

- 一 会议的安排
- 二 会议的工作
- 三 咨询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
- 四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

附录

- 一 青年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
- 二 对秘书长的报告(A/37/237)的拟议修正
- 三 关于为执行在国际青年年之前及其期间须进行的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建议
- 四 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送文函

[1982年6月23日]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秘书长先生，

谨以1982年6月14日至23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届会议的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的名义，把根据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26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而提出的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转递给你。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主席

尼库·齐奥塞斯库 (签名)

一、会议的安排

A. 会议开幕

1. 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于1982年14日至23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二届会议，会议期间共召开了七次全体会议（第6至第12次会议）。在6月15日举行的第8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于6月16日至21日举行了八次会议。

2. 第二届会议是由负责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主持开幕的。助理秘书长在致开幕词时说，虽然所有各级都广泛支持国际青年年的各项宗旨和目标，但是仍然有许多工作需要完成。在这方面，她促请咨询委员会考虑下述两项重要目标：(a) 在世界范围内促进国际青年年的各项宗旨的实现；和(b)作为最优先事项进一步在各级设立有关机构，以保证国际青年年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执行。

3. 她着重指出，国际青年年不仅是为男青年，而且也是为年轻妇女和女青年规定的。而且，1985年恰好又是联合国妇女十年结束和第七次预防犯罪及犯罪待遇大会开幕的一年，因此，国际青年年的前景将更光明。

4. 她进一步强调，迫切需要各会员国作出坚决的政治保证，同时也迫切需要各非政府组织毫不迟延地与它们的各分支机构密切合作分别制订具体的方案和计划。

5. 她还对国际青年年特设机构间小组在其今年三月举行的会议上将青年事务技术合作领域确定为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之间合作的优先部门，表示欢迎。

B. 出席情况

6. 下列23个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参加了这届会议：

阿尔及利亚

智利

哥斯达黎加

民主也门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危地马拉

几内亚

印度尼西亚

爱尔兰

牙买加

日本

黎巴嫩

7.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派了观察员出席会议: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保加利亚

中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匈牙利

印度

以色列

科威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秘鲁

摩洛哥

荷兰

尼日利亚

挪威

波兰

罗马尼亚

卢旺达

斯里兰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哥伦比亚

捷克斯洛伐克

丹麦

厄瓜多尔

芬兰

法国

西班牙

苏里南

瑞典

泰国

突尼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菲律宾

乌拉圭

马来西亚

南斯拉夫

卡塔尔

扎伊尔

8. 下列非联合国会员国也派了观察员出席会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罗马教廷

大韩民国

瑞士

9.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0. 下列联合国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联合国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

联合国西亚经济委员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大学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1.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英联邦秘书处

12. 下列具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美国战地服务处国际多文化方案

全印度妇女会议

国际泛神教联盟

基督教和平会议

欧洲国家青年委员会理事会

欧洲社会福利训练和研究中心

国际生活实验协会

各国国际基督教青年交换委员会联合会

寄养父母计划国际协会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国际犹太妇女协进会

国际妇女协进会

国际戒酒禁毒理事会

国际家政联合会

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

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

国际学生联盟

国际体育和娱乐设施建筑工作组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

世界穆斯林联盟

国际工业、精神和文化进展组织
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
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
联合国前实习生和研究生世界协会
世界女童子军协会
世界联邦主义者世界协会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世界教师工会联合会
世界工会联合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国际崇德社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咨询委员会在其6月14日第6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再次选举下列第一届会议主席团成员为本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主席：尼库·齐奥塞斯库先生（罗马尼亚）

副主席：冈萨雷斯·莫拉莱斯先生（危地马拉）

乌玛·迪亚索先生（几内亚）

苏纳里欧先生（印度尼西亚）

报告员：施林格曼先生（荷兰）

14. 主席先生在致开幕词时说，与有关政府的官员、政府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其他从事青年工作的人士所进行的广泛协商，表明了对国际青年年的宗旨和目标以及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兴趣和广泛支持。正是这种支持导致各级采取行动，

以期解决当前青年所遇到的各种问题。

15. 他希望咨询委员会的审议将最终导致一系列改善青年状况的具体而有效的建议。他说,这就需要国际社会协调一致作出努力。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16. 咨询委员会在其6月14日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临时议程(A/AC.209/4和Add.1)。咨询委员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执行情况。
4. 与国际青年年有关的宣传活动。
5. 通过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6. 咨询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

E.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17. 委员会得到通知说,鉴于对其各项决定和建议进行必要的协商和仔细研究所需要的时间,在大会审议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时,将向大会提供一份关于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F. 文件

18. 咨询委员会收到的文件的清单载于本报告附录四。

G. 通过报告

19. 咨询委员会在其6月23日第12次会议上审议和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AC.209/L.27和Add.1-5)。

二、会议的工作

A. 各项建议的审议经过

20. 咨询委员会在其6月22日第11次会议上审议了向其工作组非正式提出的下列各项建议:

- (a) 哥斯达黎加、几内亚、黎巴嫩、罗马尼亚和卢旺达提出的一项标题为“青年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A/AC.209/L.5)的建议草案;
- (b) 印度尼西亚提出的一项标题为“青年宣言;责任,义务和权利”(A/AC.209/L.6)的建议草案。

这两项建议后来都并入了由哥斯达黎加、几内亚、印度尼西亚、黎巴嫩、罗马尼亚和卢旺达提出的标题为“青年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A/AC.209/L.37)的另一项草案。由于这项新的建议,各提案国撤消了它们的建议草案A/AC.209/L.5和A/AC.209/L.6。

- (c) 载有对“秘书长的报告: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A/37/237)的拟议修正的一系列建议草案,由括号内注明的国家提出:

A/AC.209/L.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A/AC.209/L.10	(智利)
A/AC.209/L.11	(罗马尼亚)
A/AC.209/L.18	(印度尼西亚)后来由提案国撤消
A/AC.209/L.19	(日本)
A/AC.209/L.20 和 A/AC.209/L.21	(苏联)

A/AC.209/L.22	(波兰)
A/AC.209/L.23	(荷兰和罗马尼亚)
A/AC.209/L.24	(荷兰)
A/AC.209/L.25	(阿尔及利亚和民主也门)
A/AC.209/L.26	(荷兰)
A/AC.209/L.30	(阿尔及利亚、民主也门、几内亚、 尼日利亚和卢旺达)

上面各项拟议修正后来以 A/AC. 209/L. 36 号文件内载的合并形式获得进一步的审议。

- (d) 哥斯达黎加、几内亚、黎巴嫩、罗马尼亚和卢旺达提出的一项标题为“关于青年的权利和责任的国际文书”(A/AC. 209/L. 8) 的建议草案。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出一项建议草案(A/AC. 209/L. 34) 以修正 A/AC. 209/L. 8。
- (e) 罗马尼亚提出的一项标题为“国际青年年区域会议”(A/AC. 209/L. 9/Rev. 1) 的建议草案。
- (f) 由括号内注明的国家提出的下列四项建议后来由各提案国撤消：
 - A/AC. 209/L. 12, “设立一个负责青年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罗马尼亚)
 - A/AC. 209/L. 13, “联合国青年问题世界会议”(哥斯达黎加和罗马尼亚)
 - A/AC. 209/L. 14, “联合国青年问题社会研究和文献中心”(罗马尼亚)

及

A/AC. 209/L. 15, “联合国青年十年”(哥斯达黎加和罗马尼亚)。

- (g) 哥斯达黎加、几内亚、罗马尼亚和卢旺达提出的一项标题为“在国际青年年期间开展世界范围的植树运动”(A/AC. 209/L. 17)的建议草案。
- (h) 两项建议草案, 罗马尼亚提出的 A/AC. 209/L. 28 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 A/AC. 209/L. 29, 其中载有对“关于为强调 1985 年国际青年年的重要意义而进行的宣传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A/AC. 209/5)的拟议修正。
- (i) 罗马尼亚提出的一项标题为“与国际青年年有关的国际会议清单”(A/AC. 209/L. 31)的建议草案。
- (j) 罗马尼亚提出的一项标题为“全国协调委员会或其它形式的协调”(A/AC. 209/L. 32)的建议草案。
- (k) 哥斯达黎加和罗马尼亚提出的一项标题为“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A/AC. 209/L. 33)的建议草案。
- (l) 哥斯达黎加和罗马尼亚提出的关于设立一个国际青年年秘书处的建议草案(A/AC. 209/L. 35)经提案国撤消, 并以本报告决定 5(II)取代。

21. 咨询委员会在其 6 月 23 日第 12 次会议上, 根据对上面所述的各项建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 通过了决定 4(II)至 12(II)(参看第四节)。

B. 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措施和
活动特别方案的执行情况

C. 有关国际青年年的宣传活动

22. 咨询委员会在其6月15至22日第7至第1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执行情况）和议程项目4（有关国际青年年的宣传活动）。

23. 委员会成员和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对该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而且特别是对国际青年年的宗旨和目标表示支持。他们重申其坚定信念，即国际青年年各种活动的推动力应主要在国家一级。

24. 委员会对于只是在本届会议开始，或者甚至是在会议过程中才收到有关文件一事表示不满，并强烈要求这种情况不再发生。

25. 委员会成员赞扬秘书处编制秘书长关于该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报告（A/37/237）所做的工作。他们一致认为该报告为评估已取得的进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26. 各代表团就在国际青年年范畴内所有各级已经进行的或计划进行的活动提出了报告，其中许多活动是有重大意义的。这些活动（除了宣传鼓动活动之外）包括：制定有关的本国立法；为国际青年年设立包括全国协调委员会在内的适当机构；以及制订和执行全国行动方案。

27. 许多代表团确定了应在国际青年年范围内审查和解决的具体问题。这些问题，除其他外，还涉及失业、教育与培训、住房和环境。此外，还对诸如农村青年、年轻妇女、青年移民和未组织起来的青年等某些特定类别青年的状况表示关切。若干代表团对于设法将青年分类为特定群体，表示深切地关注。有几个代表团指出，在国际青年年的三个主题中，需要对和平这一主题给以更多的重视，因为这是当代青年最为关切的问题，也是发展的重要前提。

28. 许多代表团认为, 如果国际青年年能够适于青年情况并由青年安排和促进的话, 它就能够获得成功。重点在于有必要使青年充分和有效地参与, 特别是通过执行大会为改善联合国和青年及青年组织之间的交流渠道而制订的指导方针来参与进一步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的工作。在这方面, 提到了作为一种重要交流渠道的日内瓦非正式会议。

29.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制订一份须经大会在 1984 年通过的关于青年权利和责任的国际文书。它们建议制订这样一份文书的出发点应是 1965 年《在青年中树立各国人民和平共处、相互尊重和谅解的理想宣言》(大会第 2037(XX) 号决议) 以及由联合国主持通过的其他有关宣言和公约。共提交两份宣言草案供委员会审议。一个代表团指出, 《世界人权宣言》能够为制订一项关于青年权利的宣言提供坚实的基础。另一些代表团对是否需要一项宣言提出质疑。有一个代表团则认为, 这样一项宣言, 如能通过的话, 应能大大加强现有的那些文书。但是, 另一个国家表示, 它对制订任何关于青年的国际文书都有严重保留。

30. 鉴于在协调和执行该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过程中涉及越来越多的责任和任务, 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为国际青年年设立一个秘书处。但是, 其他代表团反对在联合国现有范围内建立任何这样的新机构。

31. 有几个代表团建议召开国际青年年区域筹备会议, 其中包括一次欧洲会议。还提到了筹备国际青年年机构间协商会议第二次会议对召开一次国际青年年欧洲会议表示的支持和机构间协商会议愿意支助该会议的表示。有一个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准备主办那次欧洲会议, 因为这样的会议将能促进不同国家在青年领域中所经验的交流和地区性合作。一些代表团认为, 应由各区域委员会自己来研究和提出关于区域会议的倡议。

32. 一个代表团要求给发展中国家青年的各种问题和关切事项以优先地位, 该代表团欢迎机构间非正式工作组关于制订旨在加强国家一级服务和援助的技术合作项目的决定。助理秘书长应邀对设想以做出这样决定的程序和安排进行了解释。

33. 一个代表团指出, 并获得另一代表团的支持, 即除了关于区域会议和青年问题宣言的建议以外, 国际青年年战略还应考虑: (a) 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于 1985 年召开一次青年问题世界大会; (b) 为协调联合国有关国际青年年的活动设立一个适当机构; 和(c) 在联合国主持下, 建立一个青年领域中的研究和文献资料中心。也有一些代表团对这些措施是否必要表示怀疑。

34. 各区域委员会的代表关切地指出, 在为执行其国际青年年筹备方案所做的规定中, 没有为下列拨给任何经费来: 召开区域性专家会议; 聘用顾问; 使最不发达国家和青年得以参加区域会议; 为完成额外的工作量提供临时援助; 等等。

35. 一些代表团认为, 最好能够在 1984 年召开下届咨询委员会会议, 以便进一步评估各级所取得的进展。

36. 有几个代表团在承认有紧迫需要为国际青年年进行宣传活动的同时, 认为应对所建议的一些活动进行调整, 以便确保特别是在区域和国家一级的有效行动。一个代表团认为, 除了在可望得到额外志愿捐款的情况外, 采取全球一级的支助活动应考虑现有人力和财力资源的限制。

37. 在关于议程项目 3, “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执行情况”的一般性辩论中, 咨询委员会成员详细讨论了报告员有关秘书长关于国际青年年的报告 (A/37/237) 的报告 (A/AC.209/L.36) 及附件一和二以及其他决议草案、决定草案和修正草案。委员会成员在进行讨论时遵循了协商一致程序在必要时进行了非正式磋商。

38. 在讨论了报告员的报告后, 委员会成员核准了该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包括附件一和附件二。在秘书处作了解释后, 有几位代表强调需要使秘书长关于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37/237) 反映出上述两个附件中的拟议的修正和建议。

39. 在就有关设立一个负责青年问题的联合国机构、举行一次联合国青年问题

世界会议、设立一个联合国青年问题社会研究和文献中心以及举办联合国青年十年的第 A/AC.209/L.12 到 L.15 号文件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后，共同提案国同意不催促对这些文件进行进一步讨论，达成的谅解是共同提案国保留向大会或咨询委员会下届会议或其他论坛提出这些建议的权利。另一些代表团重申它们坚决反对这些建议。

40. 关于要求秘书长就执行大会第 36/2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0 段的可能方式和方法，包括把负责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所直接监督下的联合国社发和人道事务中心内的青年股变成国际青年年秘书处的可能性，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简单报告的建议，秘书处的代表说，该青年股是否起国际青年年秘书处作用的问题是秘书长专有的职权范围以内的事。

41. 关于建议制订青年权利和责任的国际文书的决议（A/AC.209/L.8 和附件），某些代表团对制订这样一份文书的必要性表示有所保留。一个代表团表示对制订任何有关青年的国际文书都有严重保留。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保留讨论关于该建议内容的立场到后一阶段。

42. 关于要求大会考虑于 1983 年组织五个区域会议的建议，某些代表团对召开一次欧洲会议的必要性表示保留，但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并不反对，只要东道国负担一切有关费用。共同提案国指出，区域会议应按联合国规则和惯例组织。委员会建议五个区域会议所涉经费，不应超过 A/36/215/Add.1 号文件，第三章，B 节内分配给区域会议的总额。

43. 许多代表团都感到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青年股的作用以望促进国际青年年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执行工作。

44. 关于为国际青年年举行拟议的区域会议，印度尼西亚代表宣布他的国家愿意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合作，主办亚太经社会的国际青年年区域会议。他进一步要求，请秘书长给予区域会议以最高优先。斯里兰卡代表团

宣布斯里兰卡愿意在1982年11月主办一次亚太经社会区域的部长级区域会议。

45. 秘书处的代表通知委员会说，在欧洲举行拟议的（第五个）会议就不得不缩减其它四个区域会议的长度和其它安排（并参看下面决定5（II））。

46. 委员会还得知，改变欧洲区域会议地点（由日内瓦改为罗马尼亚）的费用必须由该会议的东道国政府来承担。

47. 若干代表团要求秘书长探讨以其它四个区域会议的经费上的节余来为欧洲的（第五个）会议筹供经费的可能性。

48. 一个代表认为，既然许多青年组织和有关的联合国机构都召开无数的青年会议，那就没有必要组织区域会议。他还说，只可以利用自愿资金来为这类会议筹措经费。

49. 两个代表团对于设法将青年分类为特定群体，表示深切关注。

50. 在进一步讨论A/AC.209/5号文件时，继通过了关于公众宣传活动的决定9（II）以后，有人要求在案文中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改善青年领域的协调工作和宣传活动的1982年5月4日第1982/28号决议。

51. 若干代表团建议，在旨在突出国际青年年的公众宣传活动范围内，应提到在青年中宣传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相互尊重和谅解的思想。另一个代表团建议把推动动员青年在争取和平、反对战争危险、制止军备竞赛和促进裁军的斗争中作出努力列为目的之一。

52. 一些代表团认为，拟议的宣传方案应通过现有的联合国机构执行，并记住开支应当从正常预算中出，额外开支通过国际青年年自愿资金和其他自愿来源解决。由于影响到这一情势的预算限制，有人建议对所涉经费问题进一步加以审查。有人对是否有必要增添职位表示怀疑，而一个代表团强调社发和人道事务中心是一个领导机构，该代表团认为应提供详细资料，以供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53. 一个代表团强调，在执行拟议的宣传方案时，所有额外开支都应从国际青年年自愿资金和其它自愿资源支付。

54. 黎巴嫩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协助黎巴嫩青年克服他们目前的困难；这些困难危害到了黎巴嫩在发展方面的全国努力。

55. 阿尔及利亚代表宣读了充任工作组主席的咨询委员会副主席（几内亚）的一项声明，希望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将为世界各地的年青人带来无数利益。

56. 咨询委员会主席在致闭幕词时提到咨询委员会的评议表明了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对国际青年年的关注。他说，咨询委员会每一成员都应集中注意有关国际青年年目标的各项活动的广泛散布。关于这一点，他说计划于1983年举行的区域会议在估计各个区域的青年需要和辨明在这些区域内就青年事务进行合作的领域方面预计将起重要作用。他向咨询委员会所有成员，为他们向委员会工作的实质性投入，表示感谢。

三、咨询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

57. 咨询委员会在其6月23日第12次会议上建议大会决定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于1984年上半年在维也纳举行。咨询委员会决定在该届会议上讨论秘书长关于要在国际青年年之前和期间进行的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以及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引起的问题和大会可能委托给它的任何其他事项。

四、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

A.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各項決定

58. 咨詢委員會在其6月23日第12次會議上通過了下列各項決定並建議大會考慮：

決定4(II)

關於青年的權利和責任的國際文書

國際青年年咨詢委員會，

憶及聯合國大會批准的1981年11月13日第36/28號決議中的國際青年年之前及其期間須進行的措施和活動特別方案^a第39段(c)(v)，該段為擬訂一份關於青年問題的適當國際文書及有效履行青年的權利和責任所必需的資金和措施的具体條款提出了指導原則，

考慮到聯合國憲章和《世界人權宣言》所確立的各項原則是世界自由、和平與正義的支柱，

銘記着《世界人權宣言》指出促進和維護每個人的權利和自由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的共同理想，

1. 請聯合國秘書長將關於青年的權利和責任的宣言草案^b轉送給所有國家、聯合國各組織、各專門機構、各區域委員會以及有關的政府間組織和非政府組織，以便收集對案文的意見和建議；

^a 參看 A/36/215, 附件。

^b 參看附錄一。

2.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载有他收集到的对该宣言草案的意见和建议的工作文件，并将其递交给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3. 决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宣言草案，并将这次审议结果提交给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决定 5 (II)

国际青年年区域会议

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

忆及在国际青年年之前及其期间须进行的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a其第 38 段(f)(iii)所载的各项拟议准则，其中规定，为解决共同的区域问题，召开区域会议，以期交流经验和鼓励青年参与发展活动，

1. 建议大会应根据在国际青年年之前及其期间须进行的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审议在 1983 年内安排五个区域会议；

2. 认为应保证有关各方在区域会议上具有适当的代表性，因此出席者应包括：各个类别的青年和青年组织、青年问题专家，以及特别是国家一级负责国际青年年筹备工作的有关人员；

3. 注意到于 1982 年 6 月 10 日和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筹备国际青年年机构间特设协商会议上，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表示愿意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一起编制属于各个组织权限范围以内的各种文件；

4. 请秘书长通过维也纳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向各区域会议提供必要的支助；

5. 建议五个区域会议所涉经费不应超过秘书长的报告增编^c第三节 B 内

^c A/36/215/Add. 1。

分配给区域会议的总额；

6. 有兴趣地注意到罗马尼亚政府提出作为国际青年年1983年欧洲会议东道国的表示。

决定 6 (II)

在国际青年年期间开展世界范围的植树运动

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

忆及在国际青年年之前及其期间须进行的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载有一些关于环境问题的建议，

并忆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召开的一次具有特别性质的会议对环境的进一步恶化和退化表示担忧，并强调必须更多地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扭转和补救这种情况，

认识到需要优先考虑并采取行动的一个迫切问题是人为沙漠化和砍伐森林所造成的土壤退化的问题，

强调青年广泛参加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各项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1. 建议大会应请各国政府、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用国际青年年这个机会提高对青年参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各项活动的认识，并鼓励青年更多地参与这些活动；

2. 并建议大会应请秘书长就如何在国际青年年期间开展世界范围的植树运动问题与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机构进行协商，并将其协商结果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定 7 (II)

秘书长关于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
和平的报告 (A/37/237)

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

忆及大会关于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 1981 年 11 月 13 日
第 36/28 号决议，特别是其第 1，6 和 8 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报告，^d

1. 请秘书长在最后完成其递交给大会的报告时适当考虑载于本报告附录
二和附录三内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各项拟议修正和建议；

2. 建议大会采纳载入本报告附录三的关于进一步执行措施和活动特别方
案的各项建议；

3. 请秘书长与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进行协
商，以期在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提出一份有关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以及咨
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采纳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决定 8 (II)

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

1. 建议其第三届会议于 1984 年上半年在维也纳举行；

^d A/37/237。

2. 决定在该届会议上讨论秘书长关于在国际青年年之前及其期间须进行的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第二届会议引起的问题以及大会可能委托它讨论的任何其他问题。

B. 其他决定

59. 咨询委员会在6月23日第12次会议上还通过了下列各项决定：

决定9 (II)

秘书长关于为强调国际青年年的重要意义
而进行的宣传活动的报告

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为强调国际青年年的重要意义而进行的宣传活动的报告，^e

忆及大会1981年11月13日第36/28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执行措施和行动特别方案及其后续行动（包括提供宣传活动在内）时的适当协调——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青年领域中协调工作与宣传工作的第1982/28号决议。

1. 请秘书长根据第二届会议上所提意见和建议，在了解下列各点的情况下对其关于宣传活动的报告进行审查，并将其提交给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 (a) 国际青年年的宣传活动应成为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目的在于明确支持该方案的各项目标，特别是国家行动的基本主题；

^e A/AC.209/5.

- (b) 国际青年年的宣传活动应主要由国家和地区一级进行。全球一级的努力应集中在支持和帮助各个地区和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 (c) 进行国际青年年宣传活动的方式应能考虑一个在现有人力和财力资源条件下有可能执行的核心方案，而其他活动则在得到额外志愿捐款的条件下进行；
- (d) 国际青年年的宣传活动应考虑到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已把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指定为领导机构，因而在每一具体宣传活动中应紧密向其征求咨询意见；
- (e) 国际青年年的宣传活动应尽量在 1982 年开始，以确保广大公众能早日和充分了解国际青年年。

2. 请秘书长将一份为国际青年年所做宣传活动的进度报告提交给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决定 10 (II)

国际青年年秘书处

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简要报告，述说执行大会第 36/2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0 段的各种可能方式，包括是否可以将联合国社发和人道事务中心内在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长直接监督下的青年股作为国际青年年秘书处，以便履行交付给该中心的与在国际青年年之前及其期间须进行的措施和活动方案有关的任务。

决定 11 (II)

与国际青年年有关的国际会议清单

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

1. 注意到专门讨论青年或有关青年问题的各区域和国际会议清单；
2. 请秘书长每六个月向联合国会员国递交一份与国际青年年有关的国际会议清单，包括有关这些会议的资料，此外，应向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供一份最新的清单。

决定 12 (II)

全国协调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的协调

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

1. 重申其向所有各国的及国际的青年组织的呼吁，请它们特别注意在国际青年年之前及其期间须进行的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执行情况，注意在其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建议；
2. 认为其成员继续举行非正式协商——特别是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开始讨论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议程项目之前——是有益的，这样有利于促使大会就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各项建议作出决定；
3. 鉴于在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过程中重点应放在国家一级的活动这一事实，建议所有国家均应审查为在国际青年年期间在国家一级采取活动和措施建立全国协调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的协调的可能性——如果它们尚未这样做的话。

附录一

青年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a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确立的各项原则是世界自由、和平与正义的支柱,

考虑到联合国各会员国的人民通过了宪章,即承担了促进社会进步和争取享有更大自由的更高生活标准的义务,

铭记着《世界人权宣言》指出促进和维护每个人的权利和自由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的共同理想,

认识到人类的平均年龄日益降低,

认识到当代社会中占人口很大比例的青年正越来越多地碰到由各种各样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的因素所造成的种种复杂问题,而且同时青年还必须认真认识和理解这些与社会发展有关的复杂现象以及他们对这些现象所应采取的立场和应起的作用。

考虑到青年是争取改善人类生活的斗争和建设当今和未来社会的积极参加者,为了满足其愿望与需求,青年应当有能够在生活于其中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现实方面采取有效行动的权利与责任,

重申《在青年中树立各国人民和平共处、相互尊重和谅解的理想宣言》(大会1965年12月7日第2037(XX)号决议)中所确定的各项原则,

考虑到联合国能够针对青年一代的理想和当今与今后世界各种问题,为确保青年一代的权利和确定青年一代的责任作出重要贡献,

认识到,青年不论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多寡、出生或任何其他地位或因素,均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系统内通过的有关人权的国际性文件中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自由,

目的在于促进青年根据联合国的目标参与建立和平与发展,并在于为制订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青年政策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宣告本宣言旨在充分行使青年的各种权利和自由并行使其责任:

^a 哥斯达黎加,几内亚,印度尼西亚,黎巴嫩,罗马尼亚和卢旺达提出。

1. 青年应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 青年一代有权受到社会的特别重视，有权享有法律和其他手段所提供的各种机会与便利，以使其在身体、思想、道德、精神和社会方面正常、健康、自由和富有尊严地发展。

3. 由于人类未来幸福的希望寄托在青年身上，他们应该认识到他们有责任建设和安排未来世界、保卫世界进步、发展与和平。

4. 青年竭尽全力把自己的能力、知识和创造力用于为他们的社会和国家以及国际社会的崇高事业服务。为此，他们应利用他们所能得到的一切机会，为他们自己的进步和社会的进步谋利益。

5. 青年应深切牢记人类和平、自由、尊严和平等的崇高理想，并应对人类及其创造性的成就充满尊重与爱戴。他们应是保卫自由、人类尊严、保卫民族独立、统一和团结的先锋。

二

由于青年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他们有责任参加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的决策过程，使他们能够实现、维护和满足他们的愿望和要求。为此目的他们：

- (a) 有权自由组织拥有他们自己的章程的专业、文化或其他侧重兴趣爱好的各种协会团体，享有发表言论和发表责任自负的言论以及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积极参加辩论、参加解决本身的问题和参加解决涉及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各项问题的合法权限；
- (b) 有权参加制订和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和实施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方案，尤其是那些直接关系到青年的方案。青年一代有责任不仅要对经济、科学和文化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并提高国家的福利水平，而且还要通过适当的活动参加实现这些领域的国家目标的工作；
- (c) 有权派代表参加各种国家的、国际的、政府的和非政府的机构，以及参加他们积极参与的那些组织的指导单位。

三

为了行使其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青年有责任尊重和促进社会的基本利益以及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通过的关于人权的国际性宣言、公约和盟约所宣布的崇高理想。为此目的，他们应：

- (a) 促进人民和民族之间正义、自由、合作、相互尊重和谅解的理想，并为有助于实现其基本权利——生活与和平的权利——而积极行动，为反对地方、国家、地区以及国际间各种类型的战争而斗争；
- (b) 参加旨在促进青年社会的基本利益以及维护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实现全面裁军、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这个崇高理想和目标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 (c) 根据联合国有关文件的规定，参加废除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和消灭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各种形式的霸权主义、压迫和偏私以及所有危害人类和民族尊严的公然粗暴违反人权行为的斗争；
- (d) 了解、尊重并发展他们自己国家的文化遗产，以及整个人类的文化遗产；
- (e) 通过他们的各级（国家的、区域的和国际的）组织这个媒介采取行动，以加强世界各地青年团结一致的联系，同时尊重指导这些组织的活动的各项原则；
- (f)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坚决反对一切宣扬仇恨、暴力和蔑视人类思想和观念，并对反对战争宣传的斗争作出贡献；
- (g) 反对危害人类的各种形式的野蛮行为、滥用麻醉品、少年非正义、仇恨和暴力；
- (h) 尊重免受任何形式控制的人民自由生活的意愿；
- (i) 对保护环境所采取的行动作出贡献，并提高他们对环境素质的责任感，主要是为保护环境成立各种俱乐部、团体或组织以便促进这些活动；
- (j) 充分和客观地了解国家和国际大事以及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各项活动；
- (k) 参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主办的政府和非政府活动，首先是那些与青年一代有关的活动；
- (l) 在尊重本国条件和管制其活动的法规的同时，建立全国性和国际性的青年组织和加入这类组织；

- (m) 在铭记每个国家具体惯例和传统的情况下，通过他们自己的行动或以整体活动的方式参加筹备和庆祝国家或国际性的纪念活动。

四

1. 青年应富于创造性工作的价值和荣誉感并应了解这项工作的社会效益。
2. 根据各自的能力和训练，考虑到国家目标，从事有益的工作和选择自己职业和要从事的工作类型是他们的权利也是他们的社会责任。 他们也有权：
 - (a) 与成年人同工同酬并按其能力和所有其他工资收入者有同等的提升机会；
 - (b) 获得适合于他们体力的特定工作条件和工作方案；
 - (c) 享受旨在维持青年工作能力、针对他们年龄性别、并根据每个国家特定社会经济条件所许可的额外休假；
 - (d) 享受保健措施，并切实得到为他们和谐而全面发展所必需的各项条件；
 - (e) 保护自己免遭各种形式的失业、半失业或虚假就业，免遭经济、社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剥削。 应禁止雇用青年从事有害身心健康，或甚至有生命危险或具有妨碍他们正常发展性质的不体面和有害的工作。
3. 青年有责任促进合作社和小型工业的发展，扩大青年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范围，为兴起的一代提供合作社和企业管理方面的全面培训。

五

1. 青年有权享受适当的生活水平，这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以及不断提高生活的质量。 此项权利应特别包括下列可能：
 - (a) 参加文化活动和享受科学和技术成就；
 - (b) 得到休息、空闲和娱乐，这些均应达到一如教育的同样目的。 社会和公共机关应为此提供物质条件，使青年能够行使他们这项权利并建设性地利用他们的自由时间；

- (c) 在钟爱、温暖和身心安全的气氛中成长和发展。社会和公共机关应特别关怀女孩子、失去家庭的青年以及供养条件不足的青年。同样地，社会应有义务采取适当办法，通过解决青年家庭所遇到的特殊问题，促进青年家庭的成长；
- (d) 按照现代卫生要求享受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和适当的最新医疗帮助。应该提醒青年防止有害的习惯。应该为残废和精神状态不稳定的青年提供特殊待遇和教育以便帮助他们发展工作能力，而且他们应该得到由于他们的特殊情况所需要的照料。

2. 青年人有责任通过使其家庭、社区及社会较多地注意健康问题以及他们自己在维护自身健康方面的重要作用来努力进一步明确健康与发展的关系。

六

依照联合国所宣布的各项原则以及有关人权的国际盟约和公约的各项规定，根据民族发展理想和人类文明进步的精神，青年应不受任何歧视一律享有接受教育指导和职业培训的权利，为此目的，他们有权：

- (a) 扫除文盲，有权识字，以便能够进行正常的交流。
- (b) 接受教育，提高他们的文化修养，并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发展其潜在能力、个人判断力及其道德和社会敏感性，使其可能成为有益于社会的成员；
- (c) 以适当形式参与有效的卫生教育管理和解决他们本身在教育领域和在教育制度的总的发展方面所遇到的各种问题；
- (d) 通过参加决策过程，以及通过新的试验，适当参与使教学现代化的各项工作；
- (e) 如果他们属于处于不利条件的社会阶层，他们就应受益于教育领域的资金援助和特别服务，这样就能使他们与其他人同样接受所有形式的教育。

七

应以和平、正义、自由、相互尊重和谅解以及国家间合作的精神教育青年，以促进所有个人和所有民族的平等权利、推动经济和社会的进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实现全面裁军。 为此目的：

- (a) 社会有责任为青年提供最广泛的教育设施，以促进和平、人道、自由和国际团结的理想，同时促进有效地帮助各国人民和解和建立一种国与国之间相互尊重与信任的理想；
- (b) 应根据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来教育青年，因为今后将要求他们直接和积极地达到这些目标作出贡献；
- (c) 教导和培训青年的过程应旨在不论其种族、性别、肤色、民族血统、宗教或信仰如何，均应教育其尊重所有人的尊严和平等、尊重人权和人类的根本权利以及各国人民的自决权；
- (d) 青年应坚定地努力丰富和完善其专业知识，提高其科学文化水平；
- (e) 青年应不断提高对他个人和社会责任的认识，并且为此目的，培养一种诚实、真挚、勇敢、谦虚、团结精神、尊重真理和在专业活动中、家庭中和整个社会生活中正当的行为标准；
- (f) 青年有责任尊敬教师 and 所有从事教育、指导和培训事业的人，他们应受到更高的尊重；
- (g) 青年应尊敬父母、家庭及老年人并按各国现有的传统不得无视或抛弃他们。

八

1. 青年有权参加能使他们很好地利用闲暇时间、保护他们的健康并能促进学习和工作的体育运动。

2. 社会应建立青年运动场、俱乐部和团体、发起建立青年运动协会，向青年提供运动设施。

3. 为了有意义地度过闲暇时间，青年应当根据自己的力量和能力致力于积极和创造性的工作。

4. 青年应把运动当作自己接受教育的必修课以及工作中的必要活动内容，以保持他们的工作能力。

九

所有国家 和所有负责和关注青年一代的机构和人士都应当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实行本宣言为青年所规定的权利和责任。 为此目的：

- (a) 各国的和国际的青年组织应在其本身活动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促进本宣言各项规定的实行；
- (b) 要求所有国家采取它们认为必要而有效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来实行本宣言的各项规定；
- (c) 所有国家、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以及各国的和国际的青年组织均应采取具体措施以尽可能广泛地在青年中宣传本宣言。

附录二

对 A/37/237号文件所载秘书长的报告的拟议修正

第三节

在第三章中增添最新内容，即根据报告编写之后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收到的数据，以及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阐明关于为国际青年年设立国家协调委员会和组织其他协调形式的当前情况，并提供有关各国进行的活动的资料。

第 9 段

许多国家政府认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主题为统一行动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这些国家的政府重申需要加强与那些正在为自身的解放和民族独立而斗争的各国人民的团结。它们深切关注阻挠其人民、特别是青年争取解放和社会进步的坚实愿望的制造动荡、侵略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灭绝的政策。

第 13 段

许多会员国在制订有关青年的国家优先次序时，确定失业、教育和训练、人口、环境和住房、保健、以及防止歧视、种族灭绝和犯罪为重要问题。因此，几国政府已在国际青年年范围内着手实行特别行动方案。例如，赞比亚的青年联盟最近通过一项五年行动方案；巴林的青年和体育运动最高委员会最近制订了关于国际青年年的国家行动准则。在那些已经设立国家协调委员会的国家里也有类似的努力。

第 14 段

以下文取代现有案文：

由于许多国家的经济形势日益恶化，给有关青年的项目调拨足够经费的需要仍

未充分地获得确认，或虽获确认，但尚未采取行动。然而，一些政府——举例而言，科威特、马来西亚和尼泊尔——已经设立特别基金来加强青年领域的政策拟订和规划的能力。关于这方面，有需要促请各国政府注意拨调足够经费来执行咨询委员会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第 16 段

在脚注 7 所提到的国家名单中加上民主也门。

新段

在第 16 段和第 17 段之间加添以下新的一段：

在积极筹备国际青年年的期间，各国已表现出日益关注 发战争的危險、日益加剧的军备竞赛、军事上的紧张局势和冲突、以及把可以用于发展事业和社会需要的资源花费在军事目的上这一系列问题。这种关注已充分为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国家一级为保卫和平、实现裁军所采取的大量行动和倡议所证实，同时也为一系列区域性和国际性足以说明坚决信奉联合国以及整个人类的基本原则的感人事迹所证实。保卫和平的要求是实现各代人的理想抱负和青年人的希望的先决条件，这突出说明了国际青年年各项目标的不可分割性。

第 17 段

将第 17 段改写如下：

人们日益认识到，和平和裁军活动以及和平教育、互相了解和合作在形成对裁军的积极态度方面都是重要的。因此，几国政府已同青年组织合作举办了一些关于和平问题的讨论会和会议。在这些场合里，也讨论了宣布国际青年年和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等事项。

新的第 19 段

在第三节末尾加添下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 1982 年 5 月 4 日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工作和宣传工作的第 1982/28 号决议。

第四节

在现有第 19 段之后加添下文：

各级都必须作出努力，把国际青年年的方案与联合国在裁军和促进裁军教育领域内的工作结合起来，其目的特别在于促进联合国第二个裁军十年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所关切的事项。

第 20 段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和承担措施和活动方案的具体任务的主要机关。因此，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向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各会员国，提供了有关使青年人加入发展的主流的政策措施和战略的资料。该中心积极参与了联合国系统内外讨论青年问题的许多会议，以期散播有关国际青年年的战略和目标的资料，并鼓励关心这个问题的组织或个人支持国际青年年的活动，并执行措施和活动方案。该中心还支持国家和国际青年组织举行有关青年问题的会议。该中心还通过其青年问题会员国区域间顾问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咨询意见。中心的季刊，《青年简讯》在刊载关于国际青年年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的同时，应该扩大其内容，以更广泛地反映关于青年和各青年组织的资料和各种意见。该中心正在负责编制和订正全世界青年组织的目录，并且将刊载于《青年简讯》中，该中心还在编制一份附加说明的关于青年问题方面的国家和国际研究和资料中心的活动清单。关于国际青年年方面，该中心正在编写一份关于青年处境 1982 - 1983 两年期全球研究报告，和一份关于加强联合国和青年及青年组织交流渠道的措施的研究报告。预定在 1983 年举行的专家小组会议将讨论关于交流渠道的研究报告。去年该中心在维也纳主持了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在此之前两天，非正式机构间会议也在维也纳举行，讨论了协调执行国际青年年的活动等事项。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将于 1982 年 6 月 14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在此之前，非正式机构间会议将于 1982 年 6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

第 3 7 段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对于青年颇为关心，因为滥用麻醉品同青年之间互相影响。作为一个提供资金的机构，基金为国际青年年提供的捐款将用下列方式：提供资金来研究青年与滥用麻醉品问题，拟定准则来增进青年麻醉品瘾者的健康；发展正式和非正式教育方案和运动来预防和减少青年人滥用麻醉品；为麻醉品瘾者设立社会 and 职业复原试验中心。此外，基金会愿意在国际青年年的范围内资助和推动有关青年对滥用麻醉品态度等研究工作，并对所需的立法加以审查。

第 5 5 段

此外，教科文组织最近在欧洲、亚洲、拉丁美洲和阿拉伯国家完成了一系列区域会议。该组织于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罗马尼亚科斯蒂内斯蒂举行一次“八十年代青年”全球性圆桌会议，作为国际青年年筹备工作的一部分，以加强人们对于青年的处境、需要和愿望的认识。该圆桌会议通过一份文告，此份文告也已分发给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各与会者。此外，定于1982年11月举行一次教科文组织亚洲青年指标区域讨论会。

第 6 节

第 7 5 段

以下文取代现有案文：

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的青年组织及学生进行了许多令人难忘的有利于和平与裁军的活动和主动行动，这已成为国际青年年筹备工作的一个显著特点。应当指出，这些行动中有几项已表明具有极为不同倾向性的青年组织之间有可能进行积极合作可作为促进不同国家青年间相互了解和积极解决有关维护和平和停止军备竞赛等基本问题的一种重要的具体方法，可作为使青年一代与为各国人民和平发展而取得有利条件的各种努力相结合的一种具体途径。

附录三

关于为进一步执行在国际青年年之前及其期间须进行的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的建议^a

第八节. 意见和建议

第 8 4 段

自大会于 1981 年底核可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至今,时间虽然不久,许多迹象表明,执行方案的准备工作已在进行。但为确保国际青年年的成功准备,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因此,有关各方对青年年的目标和战略应进行仔细审查和考虑;在 1982-1985 年期间,各级必须把宣传和执行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作为重点。关于这一点,1982 年应实现两大目标:(a) 在世界各地宣传青年年的目标;(b) 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强各级的现有机构并进一步建立新的适当机构以确保方案的执行。

第 8 5 段

在执行国际青年年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方面,1982-1983 年期间要对下列指导方针给以注意:

(a) 国家一级:

- (一) 各国政府应同非政府青年组织和教育机构密切合作,特别致力于进一步设立全国协调委员会或者根据其本国结构建立其他形式的协调,并制订国际青年年的全国计划或日程表。其中应充分考虑到青年的要求和愿望,并为国际青年年期间的工作拟订一项适当方案。为了协助各国政府进行这项工作,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将向各国政府提供他所能提供的一切支持,特别是提出有关建立国际青年年国家委员会的指导原则,

^a A/36/215, 附件。

- (二) 各国政府应提供包括财政支持在内的大量技术援助给全国协调委员会，以制订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 (三) 各国政府应鼓励国内大众传播媒介进行有关国际青年年的宣传活动，以期在青年和青年组织之中激发兴趣和促进行动，尤其是农村地区；
- (四) 各国政府通过国际青年年全国协调委员会，随时将全国行动计划的情况通知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这个主要机构，以便协助推动宣传活动和国家经验的交流；
- (五) 应使青年和青年组织有可能参加全国协调委员会并与之紧密合作，以激发和得到一般群众特别是青年对全国行动计划日程表的支持；并启发和制订有关其执行的具体行动。

(b) 在区域一级：

- (一) 应鼓励各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的区域办事处合作，利用现有途径、出版物和宣传活动，广泛支持青年年的筹备活动；
- (二) 各区域委员会，应与区域和国家研究机构合作，根据现有力量，对大量和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青年参与发展进程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和研究，特别要注意到各阶层，各种人的具体需要，例如青年妇女，农村和城市青年，青年难民，残废青年，犯罪青少年，青年移民和吸毒青年的需要；
- (三) 应鼓励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与各区域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协调，在各自区域内为促进和宣传国际青年年积极工作。

(c) 在国际一级：

- (一) 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构，在它们向国际青年年提供广泛支持，特别是向国际青年年那些与它们的方案具有特别关系的方面提供广泛支持的工作中，应该：
 - a. 通过它们的区域和国家办事处鼓励各国政府设立国家协调委员会，并在它们的要求下，为制定国际青年年的本国日程或行动纲领，向它们提供技术支持；

- b. 应确定可能采取联合行动的领域，特别是在执行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的实质性决定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决定方面。
- (二) 鼓励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构和组织：
- a. 在其理事机构以及各个青年讨论会、座谈会和会议的议程上列入有关国际青年年的项目；
 - b. 利用各种新闻服务集中注意国际青年年；
 - c. 就国际青年年发表联合声明，说明联合国大家庭在筹备国际青年年过程中的工作情况，以及在执行措施和行动方案时所遵循的统一战略；
 - d. 全面而有效地贯彻改进联合国与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交流渠道的指导原则。
- (三) 应鼓励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尽可能参加重要的关于青年问题的讨论会，座谈会和会议。并促进国际青年年的目标。
- (四) 应加强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以便有利于完成联大所交给的任务（文件 A/36/315，第 32 段），为此目的，要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要注意到，联大必须根据所涉经费问题采取决定。
- (五) 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应该在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的合作下确定并拟订国家和分区域一级的执行项目，并根据其职责为这些项目的执行提供专业技术方面的支助。

第九节. 关于补充指导方针的建议

第 8 6 段

在执行措施和活动特别方案过程中, 作为一项优先事宜, 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应:

- (a) 与青年和青年组织充分合作, 继续重新审议和审查其各自的政策和方案;
- (b) 向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报告其工作成果以使该中心能够为可能改善和调整该特别方案而拟定提案和建议。

第 8 7 段

由于在 1985 年内国际一级还将注意与青年现状有关的几个问题, 因而要对下列领域和令人关注的问题予以注意:

(a) 青少年司法和青年

- (一) 在国家一级: 应鼓励各国政府在与一切有关当局密切协调下并在国家发展计划的更广泛范围内, 在拟订其青年计划时把造成青少年犯罪的各种问题放在高度优先地位;
- (二) 在区域一级: 各区域委员会应与各国政府、各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关于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的各区域研究机构及有关研究中心进行合作, 就青少年犯罪的原因, 发展、青年和犯罪之间的关系以及有效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包括青少年司法管理, 进行研究和组织培训班;
- (三) 在国际一级: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应向各国政府在制订旨在弄清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和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有效方案和制订关于青少年司法管理的标准的最低规定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在这方面应按照进一步的国际行动, 将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针对国际青年年特别方案所作的努力与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协调一致, 该大会定于 1985 年举行, 其议程包括一个关于青年问题的项目。

(b) 残废青年

(一) 在国家一级：

a. 应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家发展计划和政策的范围内采用并着手制定和/或加强政策和服务，以确保农村和都市的残废青年在社会上享有平等的教育和就业机会；

b. 各国政府应促进对残废青年的情况和需要所进行的研究；

(二) 在区域一级：区域委员会应鼓励区域和次区域在伤残预防和伤残复健方面进行合作，而特别强调残废青年；

(三) 联合国系统内的各国际机构应进行研究，以协助各国政府制订关于残废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四) 正如联大通过的关于国际残废人年的第 A/36/77 号决议所建议的，促请所有国家的政府为残废人制定一种自由选用的国际身份证，以有助于识别残废人，使其在公共生活中得到帮助。

(c) 青年移民工人和移民工人的子女

(一) 在国家一级：

a. 各国政府应在国家发展计划和政策的范围内审议移民工人的情况，顾及到改进他们子女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青年计划拟定的范围内有关住房、卫生、教育、就业和社会福利方面；

b. 各国政府应在国家发展计划和政策的范围内就年轻的第二代移民的福利的现有国家立法和行政规定进行研究，并就年轻的第二代移民的各种问题以及随之产生的诸如语言障碍，社会背景条件差、缺乏教育、不同的文化环境和同化等问题进行研究；

(二) 在区域一级：区域委员会应就第二代移民的情况和问题进行研究；

(三) 在国际一级：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应协助各国政府制定有关移民工人，特别强调第二代移民的适当政策和方案。

(d) 青年妇女

(一) 在国家一级:

- a. 各国政府应在国家发展计划和政策的范围内,就旨在提高青年妇女的技能和赚取收入能力以及提高青年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的非正规教育和训练着手制定政策、计划和方案;
- b. 各国政府应就青年妇女所面对的问题以及不同类型的青年妇女的情况进行研究;

(二) 在区域一级:

- a. 区域委员会应就青年妇女的特殊问题进行研究;
- b. 区域委员会应鼓励政府将青年妇女代表纳入适当国家机构;

(三) 在国际一级:

- a. 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就青年妇女地位优先进行多部门和学科间面向行动的研究;
- b. 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应将技术合作活动指向协助和辅助各国政府在教育、就业和卫生领域内旨在加强发展青年妇女的各种努力。

(e) 青年在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

(f) 青年在促进和平方面的作用

附录四

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A/37/237 秘书长的报告：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A/AC.209/4 和 Add. 1 通过议程和其它组织事项

A/AC.209/5 和 Corr. 1 为强调 1985 年国际青年年的重要意义而进行的宣传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A/AC.209/L.4 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方案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建议草案：

A/AC.209/L.5 关于青年的权利和责任的宣言草案
(哥斯达黎加、几内亚、黎巴嫩、罗马尼亚和卢旺达)

L.6 青年宣言：责任、义务和权利
(印度尼西亚)

L.7 对 A/37/237 号文件的修正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L.8 关于青年的权利和责任的国际文书
(哥斯达黎加、几内亚、黎巴嫩、罗马尼亚和卢旺达)

L.9 和 Rev. 1 国际青年年区域会议
(罗马尼亚)

L.10 对 A/37/237 号文件的修正
(智利)

L.11 对 A/37/237 号文件的修正
(罗马尼亚)

建议草案 (续)

- A/AC. 209/L. 12 设立一个负责青年问题的联合国机构
(罗马尼亚)
- L. 13 联合国青年问题世界会议
(哥斯达黎加和罗马尼亚)
- L. 14 联合国青年问题社会研究和文献中心
(罗马尼亚)
- L. 15 联合国青年十年
(哥斯达黎加和罗马尼亚)
- L. 16 对印度尼西亚的建议(A/AC. 209/L. 6)的修正
- L. 17 在国际青年年期间开展世界范围的植树运动
(哥斯达黎加、几内亚、罗马尼亚和卢旺达)
- L. 18 向各区域委员会的秘书处提供协助
(印度尼西亚)
- L. 19 对A/37/237号文件的修正
(日本)
- L. 20 对A/37/237号文件的修正
(苏联)
- L. 21 对A/37/237号文件的修正
(苏联)
- L. 22 对A/37/237号文件的修正
(波兰)
- L. 23 秘书长关于为强调1985年国际青年年的重要意义
而进行的宣传活动的报告
(荷兰和罗马尼亚)

建议草案 (续)

- A/AC. 209/L 24 对 A/37/237 号文件的修正
(荷兰)
- L 25 对 A/37/237 号文件的修正
(阿尔及利亚和民主也门)
- L 26 对 A/37/237 号文件的修正
(荷兰)
- L 28 对 A/AC. 209/5 号文件的评论和修正
(罗马尼亚)
- L 29 对 A/AC. 209/5 号文件的修正
(苏联)
- L 30 对 A/37/237 号文件的修正
(阿尔及利亚、几内亚、尼日利亚、卢旺达和民主也
门)
- L 31 与国际青年年有关的国际会议清单
(罗马尼亚)
- L 32 要求编写与国际青年年有关的活动的进度报告
(罗马尼亚)
- L 33 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罗马尼亚)
- L 34 对 A/AC. 209/L 8 号文件的修正
(印度尼西亚)
- L 35 国际青年年秘书处
(哥斯达黎加和罗马尼亚)

建议草案 (续)

A/AC. 209/L 36

秘书长关于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报告
(A/37/237)：报告员的文件

L 37

青年权利和责任宣言草案
(哥斯达黎加、几内亚、印度尼西亚、黎巴嫩、罗马
尼亚和卢旺达)

A/AC. 209/L 27 和

通过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报告草案

Add. 1-5
